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行政院版證所稅案日前出爐，本席認為，財政部已提出違背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的證所稅開徵方案，行政院又節節敗退，只是讓國人更加清楚地看到所謂的租稅改革正義是自欺欺人。根本是一場漫天喊價、保障資本利得的鬧劇，租稅正義已蕩然無存。也讓馬英九黃金十年的「公義社會」國家願景澈底跳票，財政健全目標更是摧毀殆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轟轟烈烈耗費月餘組成財政健全小組，首先推出復徵證所稅，讓國人對改革不公不義之稅制引頸企盼，但財政部竟棄置該小組專家學者意見，以縮小打擊面、穩定股市之名，草率提出證交所得分離課稅、高扣除額獨步全球的方案。這種破壞所得稅制累進精神便宜行事作法，引發財經學界及公平稅改聯盟撻伐，但財政部依然自行其是。面對證券界強力抨擊，金管會要求免徵期所稅、調降證交稅，以及副總統蕭萬長、立法院長王金平等高層表達證所稅疑慮等壓力，行政院再度樹白旗步步退讓。不僅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無從伸張，又大幅放寬財政部版課稅條件，停徵二十四年的證所稅魔咒再顯靈，如此證所稅已註定殘缺敗壞、有名無實的命運。
- 二、檢視行政院版證所稅案，個人部分，證交所得年獲利課稅門檻扣除額從三〇〇萬提高到四〇〇萬元；分離課稅稅率由二十%改為十五%至二十%彈性區間內由行政院視情況訂定（財政部長劉憶如已宣布可能訂在十五%）；證交稅由列為費用減除改為稅額半數扣抵證所稅，形同實質調降稅率。與財政部版相比，行政院版中的各個項目可說是全部調降，扣除額提高、稅率降低、證交稅竟然還可列入抵扣、長期持有減半課稅條件從五年降為三年、期貨交易所得免徵。目前國內開戶數約一二〇〇萬戶，排除重複開戶約八九〇萬戶，受影響的課稅人數從九萬人大幅減少至二萬人以下，這就是行政院欺瞞國人的證所稅改革，實在令人憤慨。

- 三、財政部版證交所得超過三〇〇萬才課稅的免稅門檻原已相當不公平，把關的行政院不僅未降低竟還提高到四〇〇萬；再者，財政部版把證交稅當成費用扣除，原就不合理，行政院再將證交稅從從費用扣除額變成扣抵證所稅，實質上等於調降一半的證交稅率。證交稅是財產交易稅與證所稅是有所得才課稅，這兩個性質完全不同的稅，為何可以相抵？難道營業稅可以抵營所稅，契稅可抵財產交易所得稅，這是何種租稅邏輯？實在毫無道理，且偏厚股市大實戶。而佔交易量近二十%的外資法人不用課稅，難道不是對本國法人的歧視待遇，逼迫本國資金外流以避稅？
- 四、雖然財政部預估證所稅約有一〇〇億元，但這樣的稅制改革已無意義，所謂財政健全目標淪為空中樓閣，行政院將是滿盤皆輸，令人失望至極。全世界沒有國家課徵證所稅訂定四〇〇萬元的門檻，同時給予低稅率分離課稅，長期持有還可減半課徵，馬政府可謂獨步全球。本席要問，為何勞心勞力的薪資階級所得涓滴不漏，只有十萬四千元的薪資扣除額，而且要累進課稅，但以錢滾錢的資本利得竟然年獲利超過四〇〇萬才課稅，而且享有低稅率優惠？是否綜合所得稅也可以比照給予同萬免稅門檻？臺灣廣大受薪階層實質薪資十三年來未增反減，所得稅涓滴不漏，怎不令人忿忿不平！這種稅制不正義如何對得起誠實繳稅的善良納稅人？